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15)金执字第1866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金山■■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，住所地

■■■。

法定代表人沈■■■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

■■■。

法定代表人孙■■■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

■■■。

法定代表人孙■■■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朱■■■，男，1966年9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
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4)金民二(商)初字第2227号民事调解书，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

知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坐落于凯滨路18弄4号1501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潘永华

审 判 员 章 跃

代理审判员 逢文清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杨中原